

合同登记编号:

2	0	2	6	-	f	w	-	0	5	0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昌平区企业绿色绩效评价技术服务项目

委 托 方: 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

(甲 方)

受 托 方: 北京双傲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乙 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27 日

有效期限: 2026 年 7 月 27 日 至 2027 年 4 月 15 日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有关规定，合同双方就昌平区企业绿色绩效评价技术服务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由签约双方共同恪守。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甲方）委托北京双傲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乙方）完成昌平区企业绿色绩效评价技术服务项目，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进行技术咨询服务。

（一）咨询内容

（1）企业绿色绩效评价技术文件编制

依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北京市企业和项目绿色绩效评价指南（试行）》（京环发〔2023〕11号）绿色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针对医药、电子行业所涉及的评价总则梳理各项指标内容及佐证材料需求，编制指标细则、佐证材料编制规则等技术指导文件。

（2）绿色绩效评价企业台账建立

根据《北京市企业和项目绿色绩效评价指南（试行）》（京环发〔2023〕11号）绿色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针对医药、电子行业制定具体调研内容，并设计形成企业调查表，收集企业基本信息，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排污情况，排污许可证等企业现状，完成企业摸底评估，形成昌平区企业绿色绩效评价台账。

（3）绿色绩效评价调研指导

依据评价指标体系推进医药、电子行业开展绿色绩效评价

工作，深入企业调研，对企业进行技术指导，帮助企业完成绩效评价、佐证材料收集整理及上报工作，并对企业的填报数据进行核实和校对，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4）绿色绩效评价校核定级

确定医药制造、电子行业企业的绿色情况，推动企业完成绿色企业认定并上报市局。收集企业提交数据、佐证材料及自评结果，同时按照“短板原则”组织评估企业自评结果是否符合评价指标体系相关要求，分析评级。

（二）咨询形式和要求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开展上述内容的技术咨询服务，编制并向甲方出具书面技术报告纸质版 3 份，电子版 1 份。乙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及其服务成果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行业标准、政策要求。

（三）工作要求

（1）乙方应具备项目相关工作经验，并保证参与本项目人员相对固定，调查方法、报告编制等应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的技术标准和行业标准。

（2）乙方应充分利用自有技术系统科学地开展相关工作，确保工作质量。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至 2027 年 4 月 15 日，乙方按照市级要求的时间节点，于 4 月 1 日前完成甲方委

托的全部事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二）履行地点

合同履行地：在北京昌平区履行。

（三）履行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按合同的约定开展相关工作，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该项目。乙方指定施晓敏（项目经理）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13811626572。合同履行期间项目联系人就该项目实施的行为视为乙方行为，由乙方承担责任。项目联系人发生变更的，乙方应提前 5 日书面告知甲方。甲方联系人：杨新征，联系方式：18610199932。

项目联系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分别负责执行各自单位承担的项目任务。根据项目进度及具体情况，及时与相关方进行沟通，调整项目方向、工作重点和工作进度，保证项目目标实现。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技术要求等；
- （二）甲方协助乙方开展相关现场调研工作；
- （三）其他需提供的资料双方协商。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及知识产权※：

（一）保密

乙方必须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及甲方信息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透露、复制给任何第三方或者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

赔偿。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义务不受合同履行期限限制。

乙方保证不向承担本合同项下任务的人员之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雇员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

（二）知识产权

（1）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及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服务成果、技术底稿等材料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所有文件原件、全部复制件及物品归还给甲方。

（2）乙方承诺所提供服务及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如有违反，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验收、评价方法：

本项目工作达到本合同第一条的要求，乙方按照市级要求完成本项目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签署《验收确认书》。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对服务或服务成果提出意见或建议的，乙方应在5日内予以完善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直至验收合格。如乙方拒绝整改或因乙方原因导致三次验收不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成果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相应费用。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技术服务费用(含税款): ¥102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贰万元整。该费用包括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费用及税费, 除此之外, 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 支付方式

(1) 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即 ¥51000 元, 人民币(大写): 伍万壹仟元整, 并开具合同款项总额 60% 的正式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 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60%, 即 ¥612000 元, 人民币(大写): 陆拾壹万贰仟元整。

(2)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委托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且未发生违约纠纷,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即 ¥408000 元, 人民币(大写): 肆拾万捌仟元整, 并无息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本合同款项为财政资金, 结算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因财政拨款进度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 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 北京双傲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城关支行

账户: 0200011509200175384

七、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甲方有权了解本项目进展情况，乙方应安排对接人员及时将项目进展情况告知甲方，按甲方要求进行书面或口头汇报工作。

（3）甲方有权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必要时乙方应提交整改报告。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提出质疑的，乙方应针对甲方提出的质疑及时给予甲方解释说明。

（4）甲方需根据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报酬。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开展工作，确保服务质量符合要求。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制定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具体工作阶段、要求等，经甲方审定后执行。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专业咨询等服务；对于甲方提出的修改或补充意见，乙方须积极配合解决。

（3）乙方承诺其自身及其派出的服务人员应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资质，直至合同履行完毕。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4）未经甲方书面事先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转让给第三方。

（5）乙方对其所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负责，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造成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应成立项目工作组履行本合同并指定【施晓敏】为项

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3811626572】），乙方应将项目成员名单于签订合同之日起5日内报备甲方。项目成员应保持稳定，确需变更的，乙方应提前5日书面告知甲方。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应及时予以更换。

（7）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服务的不定期抽查或检查验收，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报酬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并按要求提交整改报告。

（8）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的计划进度，分阶段的向甲方汇报进展情况，遇有重大问题，随时报告有关情况。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总价10%的违约金。乙方拒绝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验收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报酬，并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总价2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服务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项目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报酬，并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总价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

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未付项目报酬中直接予以扣除。

（六）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七）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疫情管控政策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二）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三）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将有关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或者就本合同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合同。

（四）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因本合同或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调解

解决。双方和解或调解不成的，采取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双方约定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生效条款及其它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的形式予以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或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2026年7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余博吟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5号	邮政编码	102200	
	电话	80113387	传真	80113387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双傲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年7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波袁印文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徐顺发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西环路22号楼1层9	邮政编码	102200	
	电话	13811626572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城关支行			
	账号	0200011509200175384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签章） 20 年 月 日